

• 犯罪學叢書 •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

高金桂 著

文景出版社

序 言

藥物濫用問題是犯罪學研究的主題之一，但由於其問題本質牽涉甚廣，也常成為醫學界（尤其是精神醫學）、社會學、心理學及法律學界所關心的問題。此種事實，正反映出犯罪學科際整合研究之發展趨勢。犯罪學之研究，也惟有本此科際整合的精神，摒除狹隘的「學術領域行爲」，才有可能創造更豐碩的成果而有益於國家社會。犯罪學如此，行爲科學亦復如此。

傳統上，吾人慣以煙毒犯罪之概念來概括藥物濫用行爲，此種蘊含價值與情感色彩的先見，有時會降低吾人澄清問題之可能性，對藥物持懷一種先入爲主的非價判斷。事實上，自一九三〇年代開始，由於醫藥科學的發展，早已使得煙毒問題擴大為藥物濫用問題。人類所濫用的藥物，甚至某些法定的「煙毒」內容，常是醫學上的必須品，並非本質上即存在罪惡，問題是在於「濫用」這種行爲樣態。基本上，藥物濫用對個人身心健康造成直接的傷害，具有進一步犯罪的危險性並併發其他社會問題，法律基於善意而採取禁止與懲罰之原則，因而重在其行爲事實之刑罰效果及預防性之保安處分（禁戒處分）。從犯罪學的觀點來看，藥物濫用屬於「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s）」，在無其他犯罪情事下被害人就是藥物濫用者本人；因此，它近似一種慢性自殺的行爲；自殺行爲在法律上並無罪刑規定，但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則不然；因此，對藥物濫用問題，社會或法律反應的重點除刑罰外，更應強調事先之預防及事後之勒戒治療。犯罪學承認藥物濫用具有促成併發或衍發其他犯罪之危險性，既已發生之犯罪事實固無法排除其違法性及可責性，但單純藥物濫用行爲則應優先考慮預防與治療，而刑罰科處對象應針對非法製造、輸入、運送及販賣藥物或毒品的個人與集團，因他們才是真正的罪魁禍首，其原理與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同。

但對青少年藥物濫用，法律基於維護少年身心健康之考慮，通

常採取更積極干涉的原則。英國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取消了對成年同性戀者之罪刑規定，但對少年則例外。從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發展為全球性的問題，尤以青少年間之濫用更為嚴重。因此，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成為犯罪學上的熱門主題，其主要的研究重點在於：(1)藥物濫用行為之本質與問題之發展；(2)藥物特性對人類行為之影響；(3)青少年濫用藥物之原因與成癮過程；(4)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許多犯罪學家均發現，藥物濫用與犯罪之關聯性，只有當發生在經濟能力薄弱的青少年身上時，才會更明顯的表現出來；防治成人藥物濫用問題及抑制與其有關之組織性犯罪，優先重點應在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犯罪學的價值與功能並非只是在對犯罪現象與犯罪人作事實上的探索或描述，它有進一步探討犯罪形成之原因，建構適當型態之理論，提出積極與具體建議以供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事政策之參考。犯罪學在國內已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但仍待有關各界進一步協同努力開拓。筆者謹本此赤忱之情，在蒐集資料來源不易的情況下，以個人有限之時間與財力，完成此一研究報告，冀得拋磚引玉之果。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尚祈各方先輩學碩不吝指正幸。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高金桂 謹識

謝 誌

本研究報告之完成，首先得感謝平日教誨與啓蒙我的師長。藥物濫用青少年問卷之調查，承蒙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陳所長昌聖、張輔導員義祖，台北少年觀護所李主任懷遠、鄭組長澄清，桃園少年輔育院徐院長厚斌、鄭導師美玉，高雄少年輔育院邱組長西彥，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簡副隊長枝財，及同仁蔡教授德輝與陳訓導福榮之協助。一般青少年問卷調查，承同仁林講師東茂，學長周天賜老師及昔日同窗陳尚國、林兆豐、吳琇瑗之協助。問卷資料之統計，承蒙警政署電子資料作業中心主任朱技正拯民，羅小姐悅華及謝小姐秀惠之義務協助。由於多方之熱忱相助，本研究方得告成，於此謹表虔誠的敬意與謝意。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

提 要

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性的犯罪問題、社會問題、醫學問題及法律上的問題。藥物濫用除對使用者個人直接造成身心健康之危害外，也降低了使用者在社會經濟上之生產性，成為國家社會之一大損失；更有甚者，一個人在藥物影響下，常影響到理智與思考功能，導致各種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之發生；成癮者為了滿足藥癮，可能會不擇手段去獲得金錢，更因此而形成製造、販賣及走私毒品之有組織犯罪集團勢力的擴大。而缺乏經濟能力的青少年染上藥癮後，更易造成衍發性之犯罪或成為不法分子支配指使之犯罪工具，其美好前程因此暗淡，且成為日後更嚴重的成年藥物濫用者。

防治藥物濫用問題，其治標之道，固有賴於立法及執法上加強藥物非法流通與濫用之管制措施，設定罰則造成威嚇效果，對藥物成癮者加以強制治療；然治本之道，則在於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發生；而於擬訂預防對策與措施時，應對藥物濫用之成因與過程加以深入探討。

本研究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研究結果及文獻資料，並採用實徵性研究途徑（empirical approach），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原因及其與犯罪行為和偏差行為之關係加以探討，目的在研究下列主題：

- (1)藥物濫用行為之本質。
- (2)藥物濫用問題之歷史背景與發展趨勢。
- (3)各國對藥物流通之管制措施。
- (4)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 (5)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原因，包括藥物之特性、家庭因素、社會因素、教育因素及情感因素。

(6)青少年藥物濫用與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關係，包括藥物濫用之前的偏差行為、使用藥物期間及藥物成癮後所發生之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偏差行為包括婚前性行為、逃學、逃家及其他不良生活習慣。

(7)根據前二主題之研究結果，擬具建議以供家庭、學校、煙毒勒戒單位、社會政策及刑事政策在防治藥物濫用對策與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本研究屬於探索性及描述性之研究，所需資料來源，除國內外文獻及研究報告外，有關青少年藥物濫用原因及其與犯罪行為和偏差行為之關係，採成因比較研究法(*causal-comparative research*)，運用問卷調查方式，分別對用藥青少年及一般青少年加以調查，前者計得有效問卷 231 份，後者 338 份。用藥青少年樣本來自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台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一般青少年樣本取自師大附中、台北市南港國中、桃園私立振聲高中補校夜間部、台北市萬華國中補校夜間部。兩組樣本均依立意抽樣方式加以選取，並就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加以適當的控制。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1)好奇心、現實生活中心理上所遭遇的煩惱、不滿意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社交生活上的挫折是青少年開始用藥的最主要原因，女性青少年更易因社交上情感所遭遇之困擾而濫用藥物。(2)在藥物成癮過程中，除藥物特性之影響外，雙重增強(*double reinforcement*)之心理因素及藥物次文化(*drug subculture*)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用藥青少年有明顯與同類朋友結合之現象，用藥同輩提供初次使用者所用的藥物，提供藥物來源及用藥方法，使初次用藥者產生心理上的期待，並相互提供用藥處所，而持續存在的心理煩惱也促成連續使用藥物。(3)大多數用藥青少年都希望能戒除藥癮，但由於生理依賴、心理依賴及藥物次文化而無法擺脫；而有許多人經戒除生理依賴後仍一再使用藥，主要是因為心理依賴尚未消除。(4)用藥青少年於用藥成癮前後，併發其他

偏差行為的情況極為嚴重，包括吸煙、飲酒、涉足風月場所、賭博、逃學、逃家，且明顯的有婚前性行為及性濫交之現象，女性用藥青少年與從事色情營利有密切的關聯性。(5)青少年在藥物影響下，由於理智與自我控制能力之降低，易併發犯罪行為，其中以「對人的犯罪」(crime against persons)為主；而在用藥成癮後，爲了支應藥物所需之金錢，極易從事一些衍發之犯罪行為，其中以對「財產的犯罪」(crime against property)為主。

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對策上，本研究認爲應從下列各點着手：(1)管制藥物之非法進口、製造與流通，目前青少年所濫用之藥物，大多爲醫學或工業上之必需品，不可能全面禁絕，但應從立法及行政上對此等藥物之製造、進口、販賣流通方面嚴加管制及追蹤，並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改爲「成癮性藥品管制法」，採概括性之規定，俾能有效地因應醫藥高速進步所帶來的問題。(2)加強國際間查緝毒品走私之合作，並提高查緝技術。(3)健全家庭之組織與功能，提高家庭之凝聚力，避免青少年與藥物次文化結合。(4)運用視聽器材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藥物之危險性，使青少年不致去嚐試，並使有意戒除者知道治療勒戒之途徑。(5)加強對非法製造、進口、販賣藥物者之刑事追訴能力；對藥物濫用者之處分則應重在保安處分之強制治療，而非刑罰，因本質上他們亦爲藥物（甚至爲非法販賣藥物者）之受害者。

在青少年藥物濫用治療工作上，本研究認爲應重視下列數點：(1)強化心理治療及行為治療工作。在藥物成癮過程中，由於生理依賴與心理依賴可以獨立發展，故若只戒除生理依賴，在心理依賴未消除的情況下，仍極有可能再犯，此亦爲煙毒犯再犯率偏高之主要原因，故煙毒勒戒單位應寬列經費，擴編輔導員，俾能強化這方面的工作。(2)延用藥癮勒戒成功的個案參與煙毒勒戒單位中之團體治療工作，以提昇接受勒戒者之信心與希望。(3)加強戒除藥癮後的追蹤輔導工作，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徹底消除促成其用藥之不利的環境因素，避免其再犯。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概述	7
第三節 本研究有關概念之說明	20
第二章 藥物特性及其管制對策之發展	27
第一節 藥物特性分析	27
第二節 藥物管制之發展趨勢	39
第三章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之文獻探討	51
第一節 青少年藥物濫用原因之研究	51
第二節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關係之研究	64
第三節 藥物濫用與法律制裁	74
第四節 藥物濫用行為與刑事政策	79
第四章 研究方法與問卷調查過程	8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範圍	87
第二節 研究主題與研究假設	89
第三節 問卷之設計	90
第四節 樣本之選取	92
第五節 問卷資料之處理	93
第五章 研究結果(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生活適應之比較	95
第一節 家庭生活適應	95
第二節 學校生活適應	104
第三節 職業生活適應	108
第四節 社會生活適應	108

第五節 本章結語·····	118
第六章 研究結果(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比較·····	119
第一節 逃家與逃學經驗·····	119
第二節 不良生活習慣·····	123
第三節 婚前性行為·····	128
第四節 本章結語·····	129
第七章 研究結果(二)：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過程與犯罪經驗·····	133
第一節 初次使用藥物之經過·····	133
第二節 用藥成癮之原因與過程·····	138
第三節 藥物成癮前後之性行為與犯罪行為·····	152
第四節 對戒除藥癮之態度·····	160
第五節 本章結語·····	163
第八章 研究結果之討論·····	167
第一節 藥物濫用青少年之生活適應背景·····	167
第二節 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偏差行為·····	168
第三節 青少年濫用藥物經過與犯罪行為·····	170
第四節 有關假設之檢定·····	174
第五節 研究結果之檢討·····	177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防治對策·····	18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81
第二節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對策·····	186
第三節 青少年藥物濫用矯治對策·····	189
附錄一 本研究使用之問卷·····	195
附錄二 主要參考文獻·····	203

圖表目錄

圖 1-2-1	西德歷年煙毒犯罪增加情形.....	8
圖 1-2-2	西德歷年煙毒犯之性別與年齡分佈.....	9
表 1-2-1	西德各年度煙毒嫌疑犯之年齡分佈.....	10
表 1-2-2	日本東京警視廳對虞犯少年輔導人數.....	12
表 1-2-3	日本各年度少年違反特別法接受警方輔導之人數.....	13
圖 1-2-3	美國青少年使用過強烈藥物之經驗.....	14
表 1-2-4	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濫用藥物少年人數.....	15
表 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16
表 1-2-6	台北市少年濫用藥物虞犯人數.....	18
表 1-2-7	台北市青少年濫用藥物違警人數.....	18
表 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	19
圖 1-4-1	偏差行爲與犯罪行爲之關係.....	23
表 2-1-1	美國列管藥物之使用及作用.....	30
表 3-1-1	我國司法統計所分析之少年藥物濫用因素.....	65
表 3-2-1	海洛因成癮者於成癮前之偏差行爲.....	68
表 3-2-2	海洛因成癮前後犯罪變化情形.....	69
表 3-4-1	有關學者所主張之無被害者犯罪類型.....	81
表 4-4-1	用藥青少年組與一般青少年組樣本背景.....	94
表 5-1-1	青少年父母關係之比較.....	96
表 5-1-1 A	用藥青少年性別及教育程度與父母婚姻狀況之關係.....	98
表 5-1-1 B	用藥青少年性別與父母感情之關係.....	98
表 5-1-2	青少年父母親管教態度與方式之比較.....	99
表 5-1-3	青少年與父母親關係之比較.....	101

表 5-1-4	青少年與父母親感情溝通困難之比較·····	102
表 5-1-5	青少年對家庭生活滿意度之比較·····	103
表 5-2-1	青少年在學成績之比較·····	104
表 5-2-1 A	用藥青少年在學成績與性別及教育程度關係·····	105
表 5-2-2	青少年在學自卑感之比較·····	106
表 5-2-3	青少年在學師生關係之比較·····	107
表 5-3-1	青少年職業生活適應之比較·····	109
表 5-4-1	青少年生活觀感之比較·····	111
表 5-4-2	青少年交友挫折之比較·····	112
表 5-4-2 A	用藥青少年受同性朋友欺蒙經驗與年齡及教育程 度關係·····	113
表 5-4-2 B	用藥青少年受異性玩弄感情經驗與性別關係·····	113
表 5-4-3	青少年交友深度及廣度之比較·····	114
表 5-4-4	青少年交友對象身份之比較·····	117
表 6-1-1	青少年逃家經驗及其原因之比較·····	120
表 6-1-2	青少年逃學經驗及其原因之比較·····	122
表 6-1-2 A	用藥青少年逃學經驗與教育程度之關係·····	123
表 6-2-1	青少年煙酒使用習慣之比較·····	124
表 6-2-2	青少年涉入色賭行為之比較·····	126
表 6-2-2 A	用藥青少年性別及教育程度與色情經驗之關係·····	127
表 6-2-2 B	用藥青少年性別與賭博經驗之關係·····	127
表 6-2-3	青少年玩電動玩具經驗之比較·····	128
表 6-3-1	青少年婚前性行為之比較·····	129
表 6-3-1 A	用藥青少年性別及年齡與婚前性行為之關係·····	130
表 7-1-1	用藥青少年上癮藥物與初次使用藥物之異同·····	134
表 7-1-1 A	用藥青少年成癮藥物與成癮前後藥物異同關係·····	135
表 7-1-2	用藥青少年初次使用藥物來源·····	136
表 7-1-2 A	青少年初次用藥來源與上癮藥物之關係·····	138
表 7-1-3	用藥青少年初次用藥之原因·····	139

表 7-2-1	用藥青少年使用藥物成癮之原因·····	140
表 7-2-1 A	青少年藥物成癮原因與成癮藥物種類之關係·····	142
表 7-2-2	用藥青少年藥物成癮朋友之量數·····	143
表 7-2-2 A	用藥青少年結交上癮朋友與成癮藥物之關係·····	144
表 7-2-3	用藥青少年曾試圖戒除藥癮之次數·····	145
表 7-2-4	用藥青少年戒除藥癮失敗的原因·····	146
表 7-2-4 A	用藥青少年戒藥失敗原因與成癮藥物之關係·····	147
表 7-2-5	用藥青少年用藥所需資金來源·····	148
表 7-2-6	用藥青少年吸食或施打藥物場所·····	150
表 7-2-6 A	用藥青少年用藥處所與成癮藥物之關係·····	151
表 7-3-1	藥物成癮前青少年與異性發生性行為情形·····	153
表 7-3-1 A	用藥青少年成癮前性行為與成癮藥物之關係·····	154
表 7-3-2	藥物成癮後青少年與異性發生性行為情形·····	156
表 7-3-2 A	用藥青少年成癮後性行為與成癮藥物之關係·····	157
表 7-3-3	用藥青少年為藥物所需金錢而犯罪之情形·····	158
表 7-3-4	用藥青少年因藥物影響而生之犯罪·····	159
表 7-4-1	用藥青少年對戒除藥癮之希望·····	161
表 7-4-2	用藥青少年期望政府與社會之態度·····	162
表 7-4-3	用藥青少年期望政府處理毒癮之方式·····	164
圖 9-1-1	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模式·····	185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近代科學之進步與社會經濟之發展，為人類社會帶來了物質上的文明與生活上的舒適，但相對地也產生相當不良的副作用，如都市問題、人口問題、環境污染、貧富差距問題、核子戰爭之恐怖與威脅、犯罪問題、少年犯罪問題及偏差行為問題……等。就醫藥之進步與發明而言，固然克服了许多疾病，解決了不少生理及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但也產生了一些不良的後果，藥物濫用（drug abuse）問題即其一端。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凌晨，有一設籍中壢的青年吳××，在台北市漢中街僱了一部計程車，赴西藏路買了一些「迷幻藥」服用，再折返武昌街，吳某告訴司機要包車往中壢，囑司機在路旁稍候。數分鐘後，吳某在武昌街附近，手持鐵鉗挾持一名李姓婦女，把她拖進車內，被害雖哭叫哀求，但吳某因已吞服了迷幻藥物，行為乖張，非禮了李姓婦女並威脅要殺人。車經桃園龜山鄉時，吳某又搶奪了李女的皮包，內有現款九百元。車抵桃園時，又脅迫李女打電話給家人，要她家人於中午送五千元到中壢火車站贖人。車經平鎮鄉時，吳某再度非禮李女。從龍岡到埔心這段路，吳某令司機坐在後座而自行駕駛，但在埔心時撞進路旁之一家飲食店後逃逸，警方根據李女之報案循線捕獲吳某，依強盜、擄人勒贖、強暴及毀損等罪嫌將之移送法辦。（註一）

諸如前例之報導，於報紙上屢見不鮮。藥物濫用問題由於日趨

註一：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聯合報。

嚴重，成為醫學上的問題、法律問題、犯罪問題、社會問題及心理問題，而為社會矚目的焦點之一。一般社會大眾都認為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之間有密切的關聯性，但此二者之間是否真具有關聯性呢？若有，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呢？而其關係的程度又如何？此等問題，實有待更深入研究討論的必要。

一、藥物濫用問題之回顧

藥物濫用問題在工業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香港等地區顯得特別嚴重，但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我國在內，亦有日趨嚴重的趨勢。今日我們所面臨的藥物問題（drug problem）是許多新的化學合成物，如精神安定劑（tranquilizers）內的 Valium 及 Librium，迷幻劑（hallucinogens）內之 LSD（即 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及 PCP（即 phencyclidine），安非他敏製劑（amphetamines）內之 Benzedrine 及 Dexedrine。這些化學合成藥物是由於化學及生物化學知識領域進步所帶來的結果。（註二）

但早在這些新近藥物發明以前，人類已有使用其他藥物之歷史了。在十七世紀期間，遠東地區已有人從吸食鴉片（opium）以尋求快樂，且流行至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在內。在十九世紀早期，吸食鴉片的風氣在我國普遍流行，英國在印度設立了官方經營的東印度公司，大量向我國輸出鴉片，以換取我國的白銀及其他物資，使我國的經濟及國民健康受害至鉅，清代名將林則徐先生有鑑於此，終於採取禁鴉片的強硬措施，禁止鴉片之進口及與英國之通商，終於引起 1839 年至 1842 年間之中英鴉片戰爭，英國得到一次不名譽的勝利。

就英國方面來看，十九世紀之醫學界對鴉片及其衍生物（derivatives），如嗎啡（morphine）及海洛因（heroin）等之瞭

註二：Thomas J. Sullivan et. al., Social Problems: Diverg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0, P. 613.

解並不正確，而社會大眾更有許多錯誤的想法。當時甚少有人知道有關成癮（*addiction*）之危險性，醫師常為病患提供鴉片及其衍生物。在 1889 年，正值美國之禁酒運動流行期間，有位美國醫師甚至主張以對嗎啡之習慣性來取代酒癮（*alcoholism*）；1898 年，由嗎啡所提煉出之海洛因甚至被認為不具有成癮性（*non-addictive*）。當時鴉片到處可買到，在醫藥並不發達的當時，由於自我診斷及自我治療之風氣甚為普遍，鴉片被認為是治病的萬靈丹（*panacea*），甚至有「無鴉片即無醫藥」（*without opium there would be no medicine*）的說法，而吸食鴉片在上階層社會中普遍成為一種風尚。1804 年嗎啡之提煉成功，1840 年代皮下注射針劑（*hypodermic needle*）的發明及 1898 年海洛因的引進，雖都具有醫學上的意義，但實際上，醫學界對鴉片之藥理作用並不甚明瞭，且常用鴉片處方治療一些因鴉片而引起的病痛症狀。（註三）

有關鴉片之交易問題，於十九世紀初期在英國純被視為商業問題，而未考慮到其對社會之危險性。1840 年代，鴉片對社會所造成之不良影響已日趨明顯，而形成公眾所爭論的道德問題，社會上形成一股反鴉片運動，而國會也開始辯論鴉片問題。1870 年代及 1880 年代，在國會內已有人提出譴責鴉片貿易之議案，1891 年國會正式認定鴉片稅之徵收具有道德上之瑕疵（*morally indefensible*），1906 年下議院再度通過印度對中國之鴉片輸出是不道德的。1906 年，當中國立法通過十年內禁絕鴉片之生產時，英國同意按中國自行減產之比率及減少自他國輸入之比率，降低對中國之鴉片輸出量。1913 年，中國已禁絕鴉片之生產及消費，同時英國政府也停止從印度對中國之鴉片輸出。（註四）

註三：Harvy Teff. *Drug, Society and the Law*. Westmead, Farnborough, Hants., England : Saxon House, D.C. Heath Ltd., 1975, PP. 9-10.

註四：Ibid., PP. 11-12.